

## 两部联合印发通知

## 这些人可获一次性临时救助金

记者7日从民政部获悉,为应对疫情给一些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,民政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部署各地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,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

**《通知》强调,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**

《通知》强调,各地要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,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,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,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

《通知》要求,要加大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,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,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,未纳入低保范围的,经本人申请,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,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。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,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,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。

在办理流程方面,通知指出,要简化优化救助程序,积极应用“互联网+”、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,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,减少人群聚集,降低感染风险,提高办理效率。

**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**

《通知》提出,各地要加强摸底排查、主动发现,及时发现救助需求,跟进实施救助帮扶。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,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,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、精准救助、综合帮扶。全面落实临时救助“先行救助”“分级审批”等政策规定,对在非户籍地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,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简化优化救助程序,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、时效性。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,统筹运用发放实物、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,提供精准救助帮扶。疫情防控期间,要积极帮助困难群众做好个人防护,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、住宿等问题。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,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底线意识,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。加强督促检查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。强化资金监管,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救助资金。加强资金保障,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,对疫情严重地区给予适当倾斜,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。

(综合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民政部网站等)

## 市教体局发布通知

## 严禁变相“掐尖”选生源

为进一步规范办学与招生行为,提升教育治理能力,营造良好教育生态,6月8日,市教体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要求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提前进行招生或组织选拔性考试。

《通知》要求,所有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规定,不得采取考试、评测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、测试、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,不得将各种考试、竞赛、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。要严格落实公民同招,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,招生前必须公开招生条件、公开招生程序、公开收费标准,招生后公开招生结果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,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

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

《通知》规定,各县(市、区)要严格控制招生规模,合理调整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,严格控制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大班额,严禁扩大规模、盲目招生。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;严禁提前组织招生,变相“掐尖”选生源;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;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“捐资助学款”;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、快慢班;严禁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、宣传考试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,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,对存在违规跨区域招生、提前招生、通过考试选拔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,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

理。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,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,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、停止招生等处罚,同时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。

各县(市、区)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监督咨询电话

商水县:0394-5441628

沈丘县:0394-5105606

太康县:0394-6816556

郸城县:0394-3222112

西华县:0394-2551702

扶沟县:0394-6235868

项城市:0394-4323266

川汇区:0394-8223741

淮阳区:0394-2660890

开发区:0394-8319076

示范区:0394-7735032

港区:0394-8597658

(来源:市教体局官方微信公众号)

## 多部门为高校学生暑期返乡保驾护航

## 高校无疫情 返家学生不再集中隔离

新华社电 暑期临近,大学生返乡将迎来高峰。如何保障高校学生安全有序返乡?学生返乡之后,怎么科学精准做好集中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?针对暑期留校学生,高校如何做好疫情防控 and 校园生活服务保障工作?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近日进行回应。

铁路是学生往返学校家乡的主要出行方式,每年超4000万人次通过铁路出行。国铁集团客运部副主任朱文忠表示,铁路部门将提供充足运力,全力保障广大学生走

得了、走得好。

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副司长、一级巡视员刘培俊介绍,进入5月份以来,随着全国疫情逐渐向好,部分高校开始有序组织有意愿的学生离校返乡。

近日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通知,明确有疫情的地区,高校内如果没有疫情,学生完成7天以上的封闭管理后,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高校开具的相关证明离校返乡,实施“点对点”闭环返乡。满足以上条件的高校学生,不再

集中隔离,到家后实施7天健康监测,如有异常,应及时向当地社区和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情况。

“各地要逐级传达、逐级落实学生离校返乡政策,不得‘层层加码’。”刘培俊说。

针对返乡学生确需集中隔离的情况,刘培俊介绍,通知强调,返乡学生确需集中隔离的,各地免除集中隔离费用。通知还要求,各地要关心关爱集中隔离期间的返乡学生,保证食宿条件,满足学生生活、就医等必要需求。

## 国家卫健委印发规定

## 提高患者到院30分钟内就诊率

据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印发《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》,要求加强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,提高门诊医疗服务质量,保障医疗安全。

通知要求,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,提高患者到院30分钟内就诊率,引导患者有序就诊,减少院内等候时间。

同时,应当根据就诊量变化动态调整各挂号途径号源投放量,加强退号与爽约管理,建立退号

候补机制,提升号源使用效率。加强预约挂号管理,提供网络、自助机、诊间、人工窗口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日均门诊量0.2%的比例配备门诊导医人或智能引导设备数量,并为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就医辅助服务。

通知要求,医疗机构应当提高医技科室工作效率,缩短检验、内镜、超声、CT、核磁等检查的预约等候时间,鼓励提供门诊检查集中预

约、自助预约、诊间预约等多种形式的预约服务,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一站式检查预约服务。

通知还要求,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门诊首诊负责制,在本次就诊过程结束前或由其他医师接诊前,首诊医师应当对患者的检查、诊断、治疗、抢救和转科等负责。门诊诊疗过程和处置措施应当遵循诊疗规范、临床指南等,诊断、预防和治疗措施应当遵循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、经济的原则。